

2025 年度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综合管控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受托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丁二伟 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5层628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强化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综合管控力度，扎实推进北部中心区的建设，营造整洁有序、文明卫生的人居环境，甲方聘用三方公司提供保安员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综合管控工作，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期间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以下简称: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北部中心区。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的社会环境秩序巡查管控服务,负责辖区内秩序维护,防止扰乱环境秩序事件的发生。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 30 名, 男性, 身高 170cm 以上, 年龄在 21 周岁-50 周岁之间。体态均匀, 身体健康 (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 身体无明显缺陷), 五官端正, 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明显纹身, 初中以上学历, 品行良好, 有团队精神, 责任心强, 从事安保方面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2) 保安人员应具备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人员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3) 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4) 人员装备要求: 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并负责保安员三餐、住宿。



5) 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警戒带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上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六条 乙方工作的具体内容

1. 引导北部中心区的占道经营商贩到周边集市进行售卖，避免影响群众的的生活环境及交通秩序。
2. 对北部中心区内待开发地块及空地进行巡查，发现倾倒垃圾的行为采取拍摄视频等措施固定证据，及时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置。
3. 引导北部中心区的机动车停放至车位或停车场。
4. 发现北部中心区内破坏环境卫生、水环境、林木草地和造成扬尘污染的行为采取拍摄视频等措施固定证据，及时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置。

第七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服务范围内实现整洁有序、文明卫生的人居环境。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 一年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郑和庆 职务：主任；联系方式：13699203707 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细则》（附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总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5、服务费标准为：每月合计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6、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资金扣减。

7、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实行后付制，付款按每三个月为一期，下一服务期内结上一期费用。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应付款同等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上一期内产生的处罚在下一期支付（上一期）服务费用时相应扣减。最后一次付款时间在对此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乙方依据审计报告开具应付款同等金额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付款。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 2、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 3、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4、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5、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人员进行处罚或解聘。
- 6、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7、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 8、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若乙方出现与违法相对人勾结，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 10、甲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办公等必要场所。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除对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的金额）。
-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及规章制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转让。

7、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8、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9、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

10、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所有人工费用，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争议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中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前，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续用通知，该合同到期时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综合管控项目考核实施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10.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10.20



附件：

魏善庄镇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综合管控项目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的和原则

为全面掌握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的工作情况，提升北部中心区环境秩序管控效果，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遵循科学、量化、客观、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实行百分制，每个月考核总分一百分，每季度对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1 分对应 1000 元，每季度结算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费。
2. 若一个考核期分数低于 60 分，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建议调整工作人员，若连续两个考核期均低于 60 分，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拥有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力。
3. 若一个考核期分数超过 100 分，不额外增加服务费。

三、考核内容

每月从业务、纪律、考勤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每季度进行一次汇总，考核结果形成纸质版存档。

（一）业务方面

1. 因工作人员未按照执法队工作安排引导不及时出现占道经营类举报属实的，每出现 1 次扣 2 分。
2. 工作人员巡查中发现乱倒垃圾并控制住现场，配合执法队处置的，每次加 2 分。
3. 因工作人员巡查不到位出现新增乱倒垃圾点位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并承担清理及消纳费用。
4. 凡发现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情况，每发现 1 起扣 1 分，须 1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出现三次此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



即终止本合同。

5. 工作人员无故拒绝配合执法队工作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须 1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出现三次此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纪律方面

6. 工作人员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不得做出随地吐痰、乱丢杂物、岗位上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不得出现背手、叉腰等影响形象的行为。每出现一次扣 5 分，须 1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出现三次此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7. 工作人员受到风纪类（乱作为、不作为等行为）投诉属实的，每出现一起扣 5 分。

8. 若工作人员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 工作人员出现值班饮酒、酒后上岗、酒后驾车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须 1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出现三次此情况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 工作人员不许私自驾驶执法队公务用车，凡出现此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1. 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向上级部门反映并拥有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三）考勤方面

12. 工作人员每日将次日的人员、车辆工作安排（附件 2）交到执法队，执法队将根据排班情况进行检查。每周一将上周执勤记录（附件 3）盖章后交到执法队存档。每缺少一天工作安排或一周工作记录的扣 2 分。



13. 凡发现断岗、脱岗、迟到、早退、旷工的情况，每发现一人扣 2 分。

14. 30 名工作人员及 8 辆皮卡车每天早上 8 点到执法队院里点名，每缺少 1 人或 1 辆车扣 2 分。

15. 合同中约定的 30 名工作人员不得未经执法队安排从事任何工作，每发现 1 人出现此类情况每次扣 5 分。

16. 发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考核期内，因工作事项需要变动的，在提前告知后，考核内容适时调整。



每日执勤安排

执勤时间（具体到 时、分）	执勤点位及内容	执勤人员	执勤车辆

每周执勤记录

执勤时间段（具体到 时、分）	执勤点位	执勤 人员	工作内容	处理结果	备注



廉洁经商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2.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26日

